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做出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，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、合理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振新

曾艺斌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